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595號

原告 武億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福田

被告 林牒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原告主張：緣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房屋鐵皮
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訴外人楊汎偉、楊碧瑤及被告（以下
合稱楊汎偉等3人）所有，於民國114年4月2日鑑界發現系爭
房屋占用鄰地即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楊
汎偉等3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在場協調後同意由仲介公司委請
原告代為拆除，並約定拆除費用由楊汎偉等3人平均分攤。
嗣原告已於114年4月6日完成拆除工程及清運廢棄物，工程
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19,000元，詎原告事後向被告請
款，被告卻多次藉詞推託，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3,000元。

三、被告則以：伊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系爭房屋是訴外人即
被告之子楊雅智和楊汎偉、楊碧瑤共有，被告未曾經承諾支
付拆除費用等語置辯。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2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
03 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
04 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
05 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06 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7 積欠原告工程款未清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08 辯，核其真意，乃就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乙節予以爭執，依前
09 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成立契約及約定報酬等債權發生
10 原因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就此部分，原告雖曾於114年9
11 月23日聲請傳喚被告弟弟及訴外人即仲介公司人員劉佳蓉到
12 庭作證（見本院卷第48頁），經本院當庭改定於114年12月2
13 日續行審理，惟原告至該次庭期前均向法院未陳報證人之年
14 籍及聯絡方式，已無調查之可能，嗣原告於言詞辯論當日復
15 未到庭（見本院卷第81頁），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
16 查，自難認其已盡其證明之責，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此
17 未能舉證之不利益即應由原告承擔。從而，原告之訴，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8第1項、第436條第
20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30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31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吳佩芬